

2007年度国家核减各地申报用地总面积31.81%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293/2021_2022_2007_E5_B9_B4_E5_BA_A6_c51_293887.htm 从国土资源部获悉，2007年度报国务院批准的城市建设用地审批已经全部完成，2007年度核减各地申报用地总面积31.81%。统计表明，与2006年度相比，2007年度农用地转用减少了9.93%，占用耕地减少了17.13%，新增加的建设用地主要是占用了未利用地。2007年度城市建设用地审批遵循从严从紧，总量控制，有保有压，突出重点原则。经审查，对其中23个省、自治区、直辖市的47个城市申报用地规模偏大予以核减，申报的用地总面积和新增建设用地面积分别减少31.81%和24.56%。城市申报用地结构，按照规划用途审查，适度核减工业用地，重点保证居住用地。2007年度批准用地主要用于城市基础设施、公共建筑、工业仓储、居住和特殊项目建设，各项用地分别占批准用地总面积的24.56%、18.23%、17.34%、39.14%和0.72%。在居住用地中，重点保证经济适用房、廉租住房和中低价位、中小套型普通住房用地。国务院批准用地后，国土资源部在用地批复中对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提出了明确要求。一是要要求各城市在批准的建设用地规模内使用土地，按照呈报的规划用途和批准的用地面积用于城市基础设施、居住、公共建筑、工业仓储等建设，特别要保证居住用地。二是各省要严格按照有关规定，严格审核城市依据国务院批准的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方案制定的实施方案，并及时报国土资源部备案，还要对城市人民政府具体实施进行监督。三是在实施方案审核同意后要及时足额支付补偿费用，落实安置措施，切

实安排好被征地农民的生产生活，保证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征地补偿费用不到位、社会保障资金和措施不落实的，不得强行使用被征土地。四是各省要督促城市人民政府严格执行国家产业政策，控制高耗能、高污染、资源性产品建设项目用地。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